

# 疑遭美容院忽悠，竟用冥币骗回4.4万

## 一女子被判有期徒刑两年缓刑两年，并处罚金五千元

本报讯（记者 郭剑烽 通讯员 田娜）“这些冥币是我在我家附近买的，我就是要用这些冥币来拿回他们让我消费的钱。我觉得他们收费不合理，我被他们骗了。”口口声声说自己被骗的李某某，因用冥币谎称真币换取被害单位转账4.4万元，经静安区检察院以诈骗罪提起公诉，11月22日下午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缓刑两年，并处罚金五千元。

今年3月26日，李某某花巨资在位于静安区某商厦的一家医疗美容机构购买并当场接受了祛皱、填

充眼袋等医美服务。回到家后，李某某开始懊悔自己的冲动消费，觉得被忽悠了，便想着把已经刷卡出去的部分美容费再“刷”回来。

4月16日上午10时左右，李某某和工作人员约好来到美容机构复诊，工作人员十分热情地接待了她。她告诉工作人员家里人要查她的银行流水，可不可以把自己上次刷卡消费的一笔4.4万元退给她，她今天拿了等额的现金过来，说着她还让工作人员看了看自己随身携带的拎袋，若隐若现露出5沓百元

“人民币”。因为李某某上次的大手笔消费，工作人员不敢得罪这位“财神爷”，便立马请示财务总监经同意后，财务人员立即打款4.4万元到了李某某的银行账户，并按照李某某的要求，打款备注一栏注明退回4.4万元。

成功“骗”回4.4万元后，李某某便假装接电话，边打边下楼，离开了商厦。李某某走后，工作人员提着李某某留下的拎袋，把现金上交财务充账，结果发现除了2张百元的真币外，用塑料袋和废报纸包裹的

5沓都是冥币！工作人员立即联系李某某，而李某某却拒绝电话，拒绝归还钱款。美容机构选择了报案。

5月12日，李某某在其住所地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到案后，李某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用冥币骗取4.4万元的事实，但是认为“我就是拿这些冥币来拿回他们让我消费的钱”，并不认为自己的行为涉嫌犯罪。经过一番普法教育，李某某最终认罪认罚，并在家属的帮助下退赔了款项，获得了被害单位的谅解。

承办检察官经审查后认为，李

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2021年11月11日，静安区检察院以诈骗罪对李某某提起公诉。

检察官提醒爱美人士，要树立理性的消费观。若在消费过程中遇到“糟心事”，一定要在法律框架内合法解决，万不可用不正当手段处理纠纷，自以为“耍小聪明”，最后很可能赔了夫人又折兵，甚至身陷囹圄。

## “双11”快递堆成山 男子“顺手牵羊”被抓

本报讯（记者 李一能）“双11”过后，各个小区门口快递堆成山，市民的安全防范意识也不可放松。近日，奉贤警方就侦破一起盗窃快递暂存点包裹案件。

近日，家住奉贤区塘外社区的市民喻先生来到奉贤公安分局塘外派出所报案称，自己此前在网上购买了物品，因为寄来时人没在家，就让快递小

哥将包裹放在了附近的暂存点。回家后至暂存点取件时却发现包裹不翼而飞。

接到报案后，塘外派出所民警立即展开案件侦查，经调阅暂存点附近监控，对案发时间进入暂存点人员进行梳理，民警很快锁定了嫌疑目标。通过走访排摸，民警确认目标系住在附近的男子陈某，遂将其传唤至派出所

进行调查。

面对民警的审讯，陈某交代了自己盗窃包裹的违法事实。据陈某交代，当日其路过快递暂存点时，见周围无人看管便心生歹意，趁机将喻先生的包裹直接拿走。最终，陈某因自己的盗窃违法行为被处以相应治安处罚。在此，警方也提醒市民，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谨防快递被盗或丢失。



孙绍波 画

【以案说法】

## 这套动迁安置房该给姐姐还是弟弟？

### 房产动迁

王女士住的公房征收了，其弟王某为该房屋承租人。征收时王某选择了一套动迁安置房。因协商分割征收补偿利益不成，王某把王女士告上法院，最终法院判决动迁安置房归被告王女士所有。

王女士和王某为同胞姐弟关系。其父母在上海有一套承租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该房屋登记使用面积只有13.9平方米，房屋承租人原为父亲。王女士姐弟均在系争房屋出生长大。1982年王女士婚后搬离系争房屋，但户口一直留在系争房屋。1986年王某和姚某结婚，1988年生有一子小王。1989年10月，王某在其本人工作单位分得一套使用面积为28.4平方米的公房，公房受配人为其一家三口。王某一家自获得福利分房后没有在系争房屋居住。1992年王某一家三人的户口从其福利房屋迁回系争房屋。1993年5月，经家庭协商一致，房屋承租人由父亲变更为王某。1995年2月，王女士离婚，离婚后一直居住在系争房屋，直至房屋征收。王女士的父亲于1999年亡故，母亲于2004年亡故。

2020年3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征收时系争房屋有王女士和王某一家三人共四人户口登记在系争房屋。同年4月12日，王某作为该户承

租人和征收补偿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该户的征收补偿总金额为345万余元，王某选择房屋安置，选择了一套价格为192万元的动迁安置房，另有153万余元的征收补偿款。王某之所以选择动迁安置房，是因为他考虑到儿子小王作为大龄青年急需婚房，选的这套动迁安置房是准备给儿子的。王某认为，自己一家三口的户口登记在系争房屋内，自己又是房屋承租人，所以自己一家应该获得征收补偿利益中的大部分。在协商征收补偿利益分配时，王某只愿意给王女士80万元，虽多次协商，王某始终不让步。2021年初，王某多次联系王女士，要求王女士签字同意小王办理动迁安置房进户手续，遭到王女士拒绝。后王某一纸诉状把王女士告上了法院。

王女士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她梳理分析本案，认为系争房屋的动迁安置房应属于王女士所有。首先，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应当在王女士和王某二人之间分配。王某、姚某和小王一家三人已经享受过福利分房，且从其受配的福利房屋面积看，早已经解决了住房困难问题。姚某和小王因享受过公房福利且二人户口再次迁回后从未在系争房屋实际居住，故二人不能被认定为系争房屋同住人，无权参与征收补偿利益的分配。王某虽享受过福利分房，但其拥有的承租人身份

不影响参与征收补偿利益的分配。其次，王女士作为房屋实际居住人应当予以多分。王女士是房屋实际居住人，房屋征收补偿中的搬迁奖励费等项目应归属王女士所有。故在王女士和王某之间衡量，王女士应当比王某获得较多的份额。结合系争房屋征收利益中只有一套动迁安置房的实际情况，王某他处有房可居，王女士急需用房解决居住问题，王女士分得动迁安置房应当是一个公平合理的结果。

后王女士委托我们代理应诉维权，案件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和预测。最终法院判决系争房屋的动迁安置房归属于被告王女士所有，其余动迁安置款归属于原告所有。自己精心挑选的安置房最终判给了别人，这是王某根本没有想到的结果。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606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

### 婚姻家事

闫老太夫妇一生养育四个子女，一子三女。十几年前，丈夫因病去世。之后，闫老太一直独居，好在身体硬朗，倒也没有麻烦子女太多。在人生的最后几年，四个子女商量，闫老太由三个女儿轮流照顾，儿子自愿每月贴2000元生活费。为此，姐弟四人曾私下有过一份书面抚养协议，约定三个姐姐轮流陪伴母亲，弟弟补贴部分生活费，直至母亲去世。父母名下的一套房，等母亲去世以后卖掉，由姐弟四人平分。

今年初，闫老太去世。在办理丧事、整理遗物时，弟弟发现早在父亲在世时，父母就已经写下了一份遗书，署名《留给子女的信》，信中提及等他们都去世以后，名下的房子归儿子一个人继承，其他钱款物品等由三个女儿均分。看到这封信时，姐弟四人心思都明白，父亲一生都重男轻女，估计是父亲的意思。姐姐们把书信交给弟弟后，各自都没有再刻意提及遗产的事情。

前几个月，弟弟突然向法院提起诉讼，将三个姐姐列为被告，要求按照遗嘱继承父母留下的房产。开庭时，三个姐姐拿出了母亲在世时，原、被告四人曾经签订的抚养协议，认为虽然父母留下的书信真实无异议，但姐弟四人之间签订的协议也是大家的真实意思表示，应该合法有效，请求法院按照协议来均分父母的遗产。

庭审中，对于法庭事实的查明，原、被告各方均无异议，仅对如何处理父母书信和抚养协议，双方存在重大争议，法庭将其归纳为本案争议焦点，分别由原、被告双方发表辩论意见。

三被告认为，弟弟签订该协议，说明自己放弃了部分继承权利，该份协议应该认为是四位继承人之间就父母生前的财产作出了家庭成员之间的内部分割协议，弟弟是基于姐弟四人均到了赡养

父母的义务，才愿意大家均分父母的财产，父母生前的遗愿不能作为原告抗辩其意思表示不真实或存在重大误解。

原告认为，姐弟四人签订抚养协议时，自己并不知道父母曾经给自己留下了遗嘱，愿意将房屋只留给自己，这是父母生前的遗愿，作为子女应当尊重。自己签订抚养协议时，对父母的遗愿并不知情，所以该协议存在重大误解，并非自己真实意思表示。况且，签订协议时，母亲还在世，房产登记在父母名下，父母是该房屋的所有权人，姐弟四人作为第三人，在未征得父母的同意下，不得擅自处分父母的财产，并且母亲直至去世之前都没有进行追认，所以姐弟四人签订的抚养协议无效。另外，被告所述的放弃继承权或遗产分割协议，均系继承开始以后才能做出的行为表示，但该协议形成于母亲在世时，并不适用该法律规定，不能作为遗产的分割协议。

法院经审理认为，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原、被告之间签订的抚养协议，所处理的对象属于被继承人名下的财产，而抚养协议的签订主体，对被继承人名下的房产不享有任何法律上的权利，且该无权处分的法律行为未经过权利人的追认，根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该协议为无效协议。另外，继承人之间不能事前就约定具体的遗产处理，只有继承开始后方可针对相应的遗产份额进行处理。据此，法院认为本案协议不能作为继承人分割遗产的意思表示处理。但是，考虑到该协议签订时，父亲早已去世，因此法院认为，就其父亲的遗产份额，该协议视为原、被告之间就遗产进行了协议分割，法院予以支持。

宋博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910483700)

咨询电话：021-61439858

## 父母遗嘱 VS 四姐弟协议